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人：許玉燕
電話：07-3368333-3655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hyy825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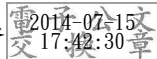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330656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(隨文引入)(8751959_103306565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民國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
公保法）第38條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疑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7月11日部退一字第1033
8512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發文後刊登公報)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